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项目

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后简称本项目）是由信兴教育及慈善基金主席蒙德扬先生为支持浙江大学理学部高层次人才引进，延揽自然科学界精英，培养造就高水平学科带头人，促进浙江大学理学部重点学科建设，引领学校基础科学的发展所捐赠设立的浙江大学自然科学领域讲席教授。为使本项目得到科学、规范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资助对象**

（一）本项目聘用教授的专业为自然科学领域相关学科（首期设于数学、物理学、化学三个一级学科中），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应代表学科的最高学术水平。

（二）本项目聘用教授的遴选范围为拟全职引进校内的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及国际影响力的海外知名学者。聘用对象须全职任教于浙江大学。

**第二条资助条件与要求**

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需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讲授自然科学领域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

（二）把握自然科学领域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学科赶超国际先进水平。

（三）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自然科学前沿，积极争取国内外资源，在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原创性、系统性研究。

（四）领导自然科学领域的学科方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三条资助方案与聘用规定**

本项目聘用人数为每年1至2名，首聘期为5年；期满后，经评估合格，可续聘。每名信兴科学讲席教授每年度资助额为3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选聘委员会**

（一）根据《浙江大学信兴教育及慈善基金章程》的要求，特成立“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选聘委员会”（后简称选聘委员会），由浙江大学分管基金会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理学部项目负责人任执行主任，由理学部正副主任，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校基金会负责人，数学科学学院、物理学系、化学系、地球科学学院和心理与行为科学系五个院（系）负责人任委员。同时，按申报者的学科背景增设相对应的专家委员。

（二）选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选聘政策和应聘条件，审核应聘人员。

**第五条评选程序与管理**

（一）本项目实施过程分为申报、评审两个部分。

（二）每年申报的截止时间为9月30日。

（三）本项目面向海内外进行公开招聘，符合条件者可通过自荐、专家推荐等多种形式应聘。

（四）各院（系）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工作能力及水平进行严格评估；

（五）各院（系）人力资源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投票（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到会有效，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根据评议及投票的情况，将推荐人选的《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申报表》（一式四份）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报理学部；

（六）理学部组织“选聘委员会”对各院（系）推荐人选进行遴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确定候选人，报校人才工作办公室；

（七）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候选人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校务会议审批。最终人选提交信兴教育及慈善基金确认备案。

（八）受聘本项目的学者，每年年末须以书面形式向浙江大学信兴教育及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办公室（设在理学部办公室）报告该年度各项工作的总结及院系对受聘学者所做的考评情况，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将报告收集整理后形成项目年度执行报告交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转交信兴教育及慈善基金。

（九）受聘本项目的学者，在完成一个资助期限后，由所在院系、理学部、教育基金会和捐赠方组成评估工作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者，如基金允许的可以继续资助，否则不再资助。如基金捐赠方同意，可以继续使用原冠名。

（十）受聘本项目的学者若在聘用期间有任何行为不检、业绩不良或其他原因需终止聘用者，则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选聘委员会原则上可随时中止聘用，而无须事前通知学者或给予其任何理由；信兴科学讲席教授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冠名随之解除，津贴不再继续发放。

（十一）受聘本项目的学者在受聘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版专著或形成其它形式的成果时，应以适当方式标注曾接受信兴教育及慈善基金的资助。

**第六条**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信兴科学讲席教授选聘委员会负责解释。